

《循环金融指南》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编制背景	- 1 -
二、起草工作简要过程	- 2 -
三、编制依据	- 4 -
四、主要条款说明	- 4 -
五、国内外标准对标情况及水平对比	- 6 -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 8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9 -
八、贯彻实施标准的措施和建议	- 9 -
九、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11 -

一、编制背景

发展循环经济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重大战略，是保障国家资源安全、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抓手。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搭建完善的资源循环产业体系，能够从源头减少资源消耗、降低碳排放强度，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对我国高质量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意义。为系统性推进循环经济落地实施，国家层面先后出台一系列顶层设计政策文件，构建起完整的循环经济发展制度体系，核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流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农业循环经济的指导意见》等，为国内循环经济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与制度依据。

循环经济金融是金融赋能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的核心抓手，而我国循环经济金融标准体系亟待完善。资金供给不足制约着我国循环经济的规模化发展，且国内至今尚未形成统一、完整、可落地的循环经济金融专项标准体系。《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中涉及的循环经济活动集中于“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单一领域，覆盖范围远不及《“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等国家级制度文件界定的循环经济全产业链范畴，无法匹配金融机构开展循环经济金融产品创新、服务模式升级的现实行业需求。国际层面，全球可持

续金融体系已将循环经济纳入核心范畴，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IFC）于 2025 年正式发布《循环经济金融通用指南》，且欧盟、东盟、新加坡、澳大利亚等均将“向循环经济转型”列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目标，反映出全球循环经济金融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已成必然趋势。

《循环金融指南》团体标准具有多重核心价值。一是为国内商业银行提供清晰、完整的循环经济金融支持范围与统一分类标准，有效填补当前标准空白，更好地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二是扩展覆盖至包含设计、生产、流通、消费、处置、服务等循环经济全产业链环节，高效对接市场主体各环节的绿色低碳循环融资需求，全方位赋能循环经济产业全链条升级。三是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专属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精准撬动社会资本持续流向循环经济重点领域，助力产业实现“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核心发展目标。四是促进国内国际金融标准对接，提升我国在金融标准化领域的影响力。

本文件基于国内外循环金融框架原则，以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最新产业政策为指导，充分借鉴国内各省、市、区在循环经济及金融领域的工作经验及有益实践，明确循环经济活动类别与认定方法，为循环金融认定提供技术依据。

二、起草工作简要过程

本文件牵头起草单位是广东金融学会、盟浪可持续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本文件的起草编制经历了以下几个工作阶段。

（一）基础研究及标准立项

2026 年 3 月中旬，标准编制组召开标准研制启动会，邀请国际金融公司等相关机构专家提供指导；

2026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中旬，标准编制组展开前期研究，形成阶段性成果；

2026 年 4 月底：标准编制组召开首场研讨会，由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负责人主持，听取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高校、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的专家意见；

2026 年 5 月，标准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修订成果；

2026 年 6 月：标准编制组完成了《循环金融指南》的基本框架，在广东金融学会立项。

（二）标准起草

2026 年 7 月，标准编制组起草了《循环金融指南》初稿。同时，标准编制组召开第二场研讨会，由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负责人主持，听取来自国际组织、企业、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专家意见。

2026 年 8 月，标准编制组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并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标准征求意见

标准编制组计划于 9 月面向市场利益相关方和公众的公开意见征求工作，以充分结合市场应用需求，持续完善本文件。

（四）标准技术审查

标准编制组计划于 10 月结合修改意见与建议，完成标

准文本修订并形成标准技术审查稿，提交专家委员会技术审查并表决。

（五）标准正式发布

标准编制组计划于 11 月根据各方意见完成修改，并形成标准发布稿。

三、编制依据

1. 本文件的编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

2. 本文件参考文献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HJ 1463—2026《废光伏设备回收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T/SZEIA 003-2023《电子产品翻新 通用技术要求》，CJJ 52-2014《生活垃圾堆肥处理技术规范》等。

四、主要条款说明

（一）标准架构

标准主体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认定原则、活动认定方法、统计方法和附录。

（二）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金融支持循环经济有关活动需要遵循的认定原则、认定方法、统计方法、支持活动目录，以及循环金融支持活动目录与其他相关目录、指南、统计分类的映射关系等。

本文件适用于金融机构、企业、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

管机构等对循环金融活动进行识别与认定。本文件适用于信贷、债券、保险、基金等各类金融工具，也适用于特定资金用途债务工具和非特定资金用途债务工具。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四）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确定了循环金融、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循环经济、循环设计、循环使用、循环服务、循环技术、再生资源、再制造、基料化利用等 19 个术语及其定义。

（五）认定原则

本文件提出了实质性贡献原则、不造成重大损害原则、公正转型原则、动态调整与弹性包容原则 4 个循环认定原则。

（六）活动认定方法

本文件阐述了从活动类型、标准条件、指标要求三个维度进行对经济活动的符合性进行综合判断的方法，涉及循环经济装备制造、循环经济生产活动、废弃物回收利用、循环经济服务、循环经济贸易、循环消费六大类活动，包括活动说明、标准和条件、活动指标等相关内容。

（七）统计方法

对于“循环经济活动”，本文件明确了使用特定资金用途债务工具与非特定资金用途债务工具两种融资方式的统计方法。

（八）附录

附录 A 提出了《循环金融支持活动目录》，附录 B《循

环金融指南》映射表。

五、国内外标准对标情况及水平对比

（一）国内外标准对标

国内外关于循环经济金融的专项界定标准或技术规范文件相对较少，仅国际金融公司（IFC）等少数机构发布《循环经济金融通用指南》、部分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中提及循环经济金融活动。从具体要求来看，与我国循环经济金融活动的认定条件无法完全适配，与本标准的制定不存在重复或冲突。

国际方面，循环经济金融标准覆盖全场景，强调全生命周期闭环，兼具灵活性与包容性，但行业规范要求对我国的适用性有限。国际金融公司于 2025 年发布《循环经济金融通用指南》，构建“循环设计与生产-循环使用-价值回收-循环赋能要素+”的全生命周期分类体系，确立“实质性贡献”

“无重大损害”“可衡量可报告”融资主体资格评估原则，同时以电子电器产品、包装、纺织品、建筑和建成环境、汽车和其他交通工具、农业六个行业为例，提供了不同融资项目类型的示例，为金融机构、企业和投资者提供实践参考。部分国家、地区则在可持续金融标准中提及循环经济金融有关内容。例如，《东盟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涉及与循环经济相关的 6 个重点行业以及 30 多个细分行业，并明确了认定条件；《澳大利亚可持续金融分类法》涉及农业和土地、制造业和工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的循环经济活动；《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法》明确支持“产品即

服务”“循环价值链”等创新商业模式。考虑到以上国家、地区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产业重点方向的差异，对循环经济金融活动的认定条件（尤其是指标要求阈值）借鉴意义有限。

国内方面，我国尚无循环经济金融专项标准，而《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涵盖的循环经济活动范围有限。《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侧重绿色低碳活动，与循环经济的交集主要体现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未涵盖全产业链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经济活动，无法有效支撑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的现实融资需求。

（二）先进性对比

本文件的先进性体现在：

一是理念先进性。本文件突破了传统循环经济标准侧重末端回收的局限，引入“生产者责任延伸”“数字产品护照”等国际前沿理念，关注“源头减量”，实现了与国际金融公司（IFC）循环金融标准的规则对接，推动了循环经济领域金融标准国际化。

二是标准先进性。本文件创新实现了对绿色金融标准的“拓展”与“聚焦”。在拓展方面，作为《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的有益补充，覆盖了其未涉及的循环经济细分领域；在聚焦方面，精准筛选对循环经济具有显著贡献的经济活动，引导资金投向循环效益最高的关键环节。

三是产业先进性。本文件精准对接绿色低碳循环产业需求，前瞻性覆盖废动力电池、废光伏组件等“新三样”固体

废物回收利用领域，以及再制造等高技术含量环节，解决了新兴循环产业缺乏金融标准支撑的问题。

四是技术条件先进性。本文件引用我国多个相关重点产业的技术规范要求，以“需符合”与“鼓励符合”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活动主体满足强制性标准要求，推动活动主体争取达到推荐性标准要求。

五是应用先进性。本文件构建了覆盖全产业链的金融支持框架，兼顾考虑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的发展实际，为金融机构提供了识别循环经济活动的清晰路径，有效防范“洗绿”风险。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一）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协调

本文件以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和循环经济发展战略为核心目标，制定依据紧扣《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无废城市”建设等政策导向，内容编制充分对接国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政策，特别是针对新能源固废回收利用的最新政策要求，确保金融支持方向与国家绿色低碳转型方向高度一致。

（二）与相关标准的衔接

在术语定义方面，指南中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核心术语，引用了 GB/T 42249-2022《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其计算方法》等标准，确保概念内涵与现行标准一致。

（三）与绿色金融体系的互补

本文件定位为绿色金融的补充和延伸，专门针对循环经济活动需求设计，既遵循了绿色金融的基本原则，又弥补了绿色金融在循环金融支持上的空白，与现行绿色金融相关法规政策形成协同，共同推动低碳转型。同时，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参考 IFC《循环经济金融通用指南》等国际主流标准，实现了核心活动类别的映射与互通，不仅提升了我国标准的国际兼容性，也为企业开展跨境循环经济融资提供了便利。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贯彻实施标准的措施和建议

（一）强化监管与产业部门协同引导

建议金融监管驻粤机构、产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以本标准为参考，制定针对性激励政策。例如，对符合标准认定的转型项目给予财政贴息、税收优惠，或将金融机构支持转型项目的情况纳入绿色金融评价体系，撬动更多信贷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向循环经济。

（二）引导金融机构精准落实标准

一是加强内部能力建设，鼓励金融机构组织员工系统学习本标准，重点掌握循环经济活动技术条件符合性的判断方法，提升对循环经济活动的识别与评估能力。

二是开发差异化金融产品，支持金融机构依据标准中的技术条件符合性情况设计阶梯式利率、额度倾斜等差异化产品，对循环效益显著的企业给予差异化利率优惠；开发“循

环贷”“再制造保险”等特色产品，探索基于“数字产品护照”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

三是强化风险管理，支持金融机构对照《循环金融指南》要求，推动客户强化可持续信息披露，严防以循环经济名义进行的“洗绿”行为，确保资金投向真实的循环经济活动。

（三）支持企业主动应用标准

一是开展标准宣贯培训，通过行业协会组织专题培训，帮助企业理解标准中循环经济活动认定的核心要求，引导企业对照标准完善自身循环发展路径。

二是规范信息披露，参照《循环金融指南》要求披露回收率、综合循环利用率等关键指标，特别是应用“数字产品护照”等工具，提高信息透明度，降低融资成本。

三是强化第三方合作，建议企业主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循环发展效益进行评估，借助专业力量确保循环经济活动符合标准要求，提升融资成功率。

（四）发挥第三方机构专业支撑作用

一是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引导绿色金融评估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深入研究标准中的技术细节，尤其是资源化利用率核算方法、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应用等，确保评估结果科学可靠。

二是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支持第三方机构成立行业联盟，制定服务规范，杜绝虚假评估行为，配合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防范“洗绿”风险，维护循环金融市场的诚信秩序。

（五）加强标准宣传与推广

搭建交流平台，扩大标准影响力。由广东金融学会、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等牵头，定期举办标准实施交流会，分享企业向循环经济转型的成功案例、金融机构产品创新经验，普及循环金融对产业低碳转型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提高企业、金融机构对标准的认知度和应用积极性，促进多方互学互鉴。形成“企业主动循环发展、金融积极支持、社会广泛监督”的良好氛围。

九、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循环金融指南》标准编制组

二零二六年八月